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福州市马尾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文件

榕开公就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区内企业的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求职需求，建立健全零工市场（驿站）服务体系，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优质就业服务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福州市马尾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26日



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更好地服务区内企业的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求职需求，建立健全零工市场（驿站）服务体系，采取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”的模式运营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通过申请制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运营，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为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提升零工就业服务质效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准入条件

申请参与零工市场或驿站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资质要求。具备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。
2. 机构资历。原则上，申请机构的存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一
年，熟悉马尾区人力资源供需情况，与区内企业已建立合作关系，规上和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营经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。
3. 人员配备。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该人员需熟悉劳动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，并能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服务点常态化驻点服务。
4. 信用记录。申请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5. 服务方案。提交具体可行的运营服务方案，包括人员管

理、服务计划、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参与运营方需提供以下公共就业服务：

1. 信息发布与服务。合法、规范、及时地采集并发布各类零工招聘信息（包括全日制、非全日制、临时性、阶段性用工）。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服务渠道，建立用工需求信息台账、求职登记台账。

2. 职业指导与匹配。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“一对一”职业指导，准确登记其信息与需求，并精准匹配、推荐零工岗位。

3. 活动承办。根据工作安排或市场需求，承办各类招聘会、直播带岗等就业服务活动。

4. 市场调查。协助开展劳动力市场调查，收集相关数据与信息，分析求职人数、招聘岗位、达成用工等信息。

5. 政策咨询。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。

三、日常工作要求

1. 着装规范，语言文明。工作人员应穿着整洁、得体的工装或职业装，保持个人仪容仪表干净、大方。使用礼貌、清晰、标准的普通话进行交流，做到主动问候，耐心倾听。解答咨询、解释政策时应用语准确、通俗易懂，避免使用歧义或生硬言辞，确保信息传达无误。

2. 行为主动，服务热情。应主动迎接、热情接待每一位服务对象，积极提供引导和帮助。工作中保持精神饱满、态度和蔼，禁止出现懒散、冷漠、不耐烦等消极服务行为。

3. 举止得体，遵守纪律。在工作场所应保持端正的坐姿、站姿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（如长时间玩手机、闲聊、吃零食等）。遵守工作纪律，不迟到早退，不在工作时间内处理私人事务，维护岗位的严肃性。

4. 办事公正，保持中立。在为用工方和零工人员提供对接、协调服务时，必须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不得存在就业歧视。

5. 保护隐私，严谨负责。在收集、登记、使用零工人员和用工单位信息时，行为上要严谨负责，确保信息资料安全，防止泄露或丢失。言语交流中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，不随意议论或传播敏感信息。

6. 应急管理，妥善处置。加强工作人员应急培训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法，应对火灾、突发疾病、劳资纠纷等突发事件，确保突发事件快速有效应对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由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，对参与运营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。考核主要围绕以下量化指标与服务效能展开：

1. 服务内容考核（20分）

2. 日常工作要求考核（20分）

3. 指标考核（60分）

（1）用工主体及岗位信息收集（20分）。参与零工市场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每年应提供60家用工主体（企业、雇主）岗位信息达600个以上；零工驿站每年提供30家用工主体且岗位信息达300个以上，提供岗位信息要求真实准确，以台账为准。

（2）求职登记情况（20分）。参与零工市场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每年登记求职人数600人次；零工驿站每年登记求职人数300人次，求职人员信息要求真实准确，以台账为准。

（3）成功推荐就业情况（20分）。参与零工市场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每年成功推荐并实现就业300人次；零工驿站每年成功推荐并实现就业150人次。推荐就业成功以工资发放凭证为准。

结果评定根据考核得分，60分以上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五、退出条件

参与运营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可终止其运营协议，要求其退出：

1. 考核退出。在年度考核中结果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 主动退出。参与运营机构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，需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书面提出。

3. 违规退出。参与运营期间发生重大服务质量投诉、泄露信息、欺诈、参与黑中介、收取服务费用、发布虚假信息、泄露服务对象隐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。

4. 协议终止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。

5. 移交要求。退出时，应妥善做好资料、台账、资产的移交工作，确保服务连续性。

六、附则

若上级部门出台相关管理办法，则按上级政策执行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入驻申请表

2. 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考核表

附件 1

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入驻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

申请单位名称			
法人代表或负责人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登记地址		联系电话	
申请入驻的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名称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专职人员		联系电话	
申请材料	根据准入条件另附申请材料		
申请单位	<p>本单位愿意承担零工市场（驿站）相关就业服务工作，承诺所提供申请材料均属实，并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就业服务活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区就业中心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单位符合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准入条件，同意入驻零工市场（驿站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。

马尾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考核表

机构名称：

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：

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核内容	序号	考核项目	基本分值	自评分值	考核分值
服务内容考核 (20分)	1	信息发布与服务。合法、规范、及时地采集并发布各类零工招聘信息（包括全日制、非全日制、临时性、阶段性用工）。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渠道，建立用工需求信息台账、求职登记台账。	4		
	2	职业指导与匹配。为灵活就业就业人员提供“一对一”职业指导，准确登记其信息与需求，并精准匹配、推荐工作岗位。	4		
	3	活动承办。根据工作安排或市场需求，承办各类招聘会、直播带岗等就业服务活动。	4		
	4	市场调查。协助开展劳动力市场调查，收集相关数据与信息，分析求职人数、招聘岗位、达成用工等信息。	4		
	5	政策咨询。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。	4		
日常工作要求考核 (20分)	1	着装规范，语言文明。工作人员应穿着整洁、得体的工装或职业装，保持个人仪容仪表干净、大方。使用礼貌、清晰、标准的普通话进行交流，做到主动问候，耐心倾听。解答咨询、解释政策时应用语准确、通俗易懂，避免使用歧义或生硬言辞，确保信息传达无误。	3		
	2	行为主动，服务热情。应主动迎接、热情接待每一位服务对象，积极提供引导和帮助。工作中保持精神饱满、态度和蔼，禁止出现懒散、冷漠、不耐烦等消极服务行为。	4		
	3	举止得体，遵守纪律。在工作场所应保持端正的坐姿、站姿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（如长时间玩手机、闲聊、吃零食等）。遵守工作纪律，不迟到早退，不在工作时间内处理私人事务，维护岗位的严肃性。	3		

日常工作 要求 考核 (20分)	4	办事公正，保持中立。在为用工方和零工人员提供对接、协调服务时，必须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不得存在就业歧视。	3		
	5	保护隐私，严谨负责。在收集、登记、使用零工人员和用工单位信息时，行为上要严谨负责，确保信息安全，防止泄露或丢失。言语交流中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，不随意议论或传播敏感信息。	3		
	6	应急管理，妥善处置。加强工作人员应急培训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法，应对火灾、突发疾病、劳资纠纷冲突等突发事件，确保突发事件快速有效应对。	4		
	1	用工主体及岗位信息收集(20分)。参与零工市场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每年应提供60家用工主体(企业、雇主)岗位信息达600个以上；零工驿站每年提供30家用工主体且岗位信息达300个以上，提供岗位信息要求真实准确，以台账为准。	20		
	2	求职登记情况(20分)。参与零工市场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每年登记求职人数600人次；零工驿站每年登记求职人数300人次，求职人员信息要求真实准确，以台账为准。	20		
	3	成功推荐就业情况(20分)。参与零工市场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每年成功推荐并实现就业300人次；零工驿站每年成功推荐并实现就业150人次。推荐就业成功以工资发放凭证为准。	20		
		合计	100		

考核人：

区就业中心意见：

备注：结果评定根据考核得分，60分以上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